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工修复”）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470万元参与设立参股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参与到合肥市东部新中心的建设。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参股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54PU0L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441号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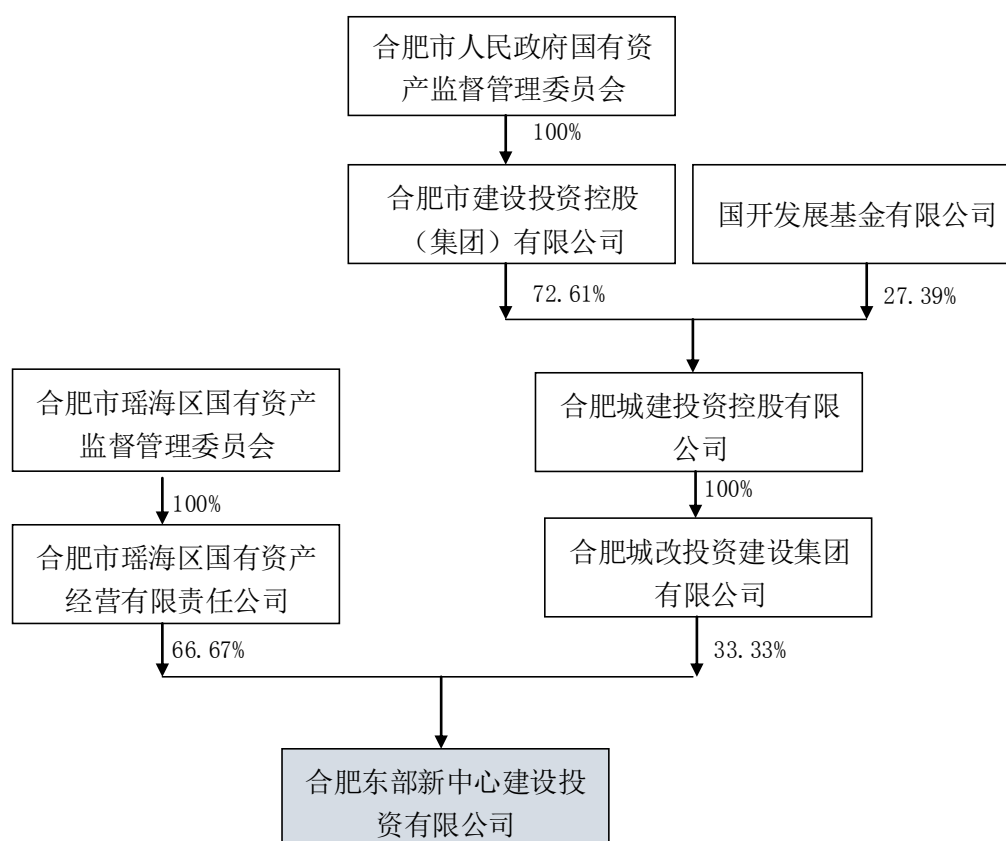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配套、基础产业及功能性公益性项目投资、融资、建

设、运营、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资产运营与管理；文化体育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电子商务及供应链管理；会展场馆投资运营管理；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环境治理；环保景观建设；旅游产业开发；工业遗产保护；房屋、停车场租赁；中介服务（除专项许可）；大健康产业、休闲养老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酒店投资运营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投公司是由合肥市瑶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本地化国有企业，东投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东投公司与建工修复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东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

营业范围：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与治理；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土地整治服务；矿山修复；河湖整治工程、水体治理；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等（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缔约方

甲方：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拟设立的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甲乙双方分别出资 1530 万元、147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双方首期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510 万元，乙方出资 490 万元，于参股公司注册登记后一个月内资金到位，后续出资时间和金额根据设立后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参股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定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表决通过。

2、董事会

参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设董事 5 名，东投公司推荐 3 人、建工修复推荐 2 人，设董事长 1 名，由东投公司推荐人选，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确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定事项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表决通过。

3、监事会

参股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东投公司推荐 1 人、建工修复推荐 1 人、由东投公司提名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参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建工修复推荐人选，并由参股公司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东投公司推荐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参股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要求。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区域参股公司旨在拓展当地环境修复市场的载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区域市场，增加公司在合肥市东部新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市场机遇。参股公司将创新专业化环境综合服务及资源化处置模式，与建工修复在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商务运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环保行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七、其他说明

建工修复将根据此次投资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设立合肥东新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